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，对公司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冯 扬

孙胜童

周 鹏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7日